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預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草案 暨「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 正草案（2024年10月1日）

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洗錢防制法已於2024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第6條第1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並於第6條第2項授權本會訂定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金管會已研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下簡稱VASP登記辦法）草案，另配合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 VASP 洗防辦法)，將於近期辦理法規預告，徵求各方意見。

一、VASP 登記辦法草案部分，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登記之條件及程序、業者管理及過渡條款等事項，計有 31 條，重點如下：

(一)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類別及分業登記制度：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按其經營之業務類別，包含虛擬資產交換商、交易平台、移轉商、保管商及承銷商，分別辦理洗錢防制登記(第 2 條及第 3 條)。

(二) 登記之條件及程序：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條件(第 4 條)、申請登記之文件及程序(第 5 條)、開始營業之期限及終止業務之程序(第 6 條)、不予登記及撤銷或廢止事由(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文件之變更程序(第 9 條)。

(三) 業者管理

1、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遵守之一般遵循事項，包含法令遵循、留存法幣義務、資訊系統與安全、客戶申訴處理、資訊公告揭露及記錄保存等事項(第 10 條至第 15 條)。

2、虛擬資產交換商(第 16 條及第 17 條)、交易平台(第 18 條至第 21 條)、移轉商(第 22 條)、保管商(第 23 條至第 27 條)及承銷商(第 28 條及第 29 條)之應遵循事項。

(四) 過渡條款：已完成洗錢防制法遵聲明之 VASP 應於登記制生效後 3 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登記，並於本辦法生效後 9 個月內完成登記(第 30 條)。

二、VASP 洗防辦法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洗錢防制法名詞修正，修正 VASP 洗防辦法名稱為「提供虛擬

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2 條至第 17 條）。

- (二) 因應洗錢防制法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建立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制度，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 VASP 登記辦法規定完成登記者。（修正條文第 2 條）
- (三) 修正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每年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函報本會。（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四) 增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VASP 登記辦法及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 15 條）
- (五) 刪除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辦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

另考量 VASP 登記制度生效後，現行法遵聲明制度將同步廢止，不論業者是否已完成法遵聲明，均應依 VASP 登記辦法規定辦理登記，金管會提醒，欲從事虛擬資產服務之業者，宜審酌是否俟登記制生效後再行送件，避免造成其短時間內須依不同規定重新申請之困擾。

金管會表示，此次授權子法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正草案（2024 年 10 月 8 日）

為提升投資人透過證券商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匯撥方式之彈性，以便利投資人申購基金，金管會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開放證券商以投資人名義申購投信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所定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不受申購價款應由申購人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之限制。前開修正條文草案將於近期辦理法規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投資人透過證券商申購投信基金之價款，證券商得事先經投資人同意運用其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款項支應，可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基金申購款支付管道，並擴大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可支應範圍。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會提醒全體上市櫃公司明 (2025) 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止，已申報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 1,020 家（占比約 56%），包括強制申報者 578 家及自願申報者 442 家，其中取得第三方確信者計有 613 家。

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5 年起編製 (2024 年度) 永續報告書，故全體上市櫃公司明 (2025) 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於 2025 年 8 月底完成申報。為輔助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刻正於 ESG 數位平台（已於 2024 年 5 月 6 日上線）建置永續報告書產製功能，目前正邀請數家上市櫃公司進行試編，

預計依反饋意見調整系統功能後於 2025 年 1 月正式上線，供上市櫃公司使用。為利上市櫃公司瞭解系統使用方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4 年底辦理多場宣導會。

此外，為協助中小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研擬「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引導上市櫃公司有效識別、評估並報告其營運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大主題，進而在永續報告書中準確揭露。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不僅能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亦有助於防範漂綠行為。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完善相關政策，引領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4 年 10 月 24 日）

隨金融科技發展，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業者數、累積資產規模及累積客戶數，均大幅增加。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強化對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監理，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升自律規範中重要規定至法令位階：包括明定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定義、要求與客戶約定及告知客戶之重要事項應載明於契約、明定為客戶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之應遵循事項。

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問責機制

（一）明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之財務條件、業務條件與人員配置

規範。

- (二) 規範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設計與執行，確保業務之經營符合其應遵循之法令規範。

三、加強外部審查及公會自律機制

- (一) 明定申請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及變更演算法，由投信投顧公會審查，並由投信投顧公會擬定應檢附書件及相關審查事項。
- (二) 由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自律規範，及明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應依前項自律規範訂定內部控制或內部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之。

四、訂定法規施行緩衝期：現行已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由投信投顧公會輔導業者於一年緩衝期內調整至符合本次修正規範。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

五、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財務條件。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除將自律規範中重要規定提升至法令位階、強化對提供自動化投顧服務之監理規範，並賦予投信投顧公會在督促業者自律上扮演更重要之角色，課予業者更多責任與義務，有助於促進提供自動化投顧服務產業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投保中心 2024 年第 3 季辦理上市 (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4 年度第 3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3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425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451,182,534 元。
- 二、2024 年度第 3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0 件，結案金額 42,671,920 元。累計至 2024 年度第 3 季止，總結案 9,417 件，總結案金額 5,295,753,250 元；未結案件 8 件。

近期股市交易熱絡，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前應留意相關規定，為促使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 2 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2024年9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66
境內		0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2
境內		283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2024年截至9月30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248,078.88	42,178.10
	賣出	252,425.86	42,725.58
	買(賣)超	(4,346.98)	(547.48)
陸資	買進	42.44	3.76
	賣出	43.50	4.37
	買(賣)超	(1.06)	(0.61)
合計	買(賣)超	(4,348.04)	(548.09)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賣)超		(4,896.13)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2024 年 9 月份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2024年9月份	2024年累計至9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15.41	295.04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1)	0.19
合計	15.31	295.23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2024年9月底止	截至2024年8月底止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2,749.59	2,734.18	15.41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59	0.69	(0.1)
合計	2,750.18	2,734.87	15.31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655) 內部人曹○○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23) 內部人曾○○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674) 內部人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60) 內部人蘇○○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03)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579) 內部人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736) 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453) 內部人葉○○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050) 取得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變動取得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行申報事項案件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226) 內部人周○○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836) 內部人潘○○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658)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933) 內部人倪○○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702) 內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376) 內部人邱○○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637) 內部人曹○○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櫃; 4804) 為行為負責人謝○○	處 96 萬元罰鍰(10/1 及 10/14 分別處 72 萬元及 24 萬元)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同條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1、2024.10.1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443)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3520)為行為負責人魏○○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2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	停止受處分人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規定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2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000960)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1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855)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11 裁罰案件資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張○○	停止業務執行 4 個月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11 裁罰案件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6015)	處 11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5 項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7 裁罰案件資訊
大宇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處 50 萬元罰鍰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4.10.2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